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3〕4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刘永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1、聘任刘永好同志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原职。

2、聘任林红同志为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。

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9日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王彧

校核：王彧